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保”或“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关于中环环保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吕亭路一标段唐湾路~K9+30项目（以下简称“吕亭路一标段项目”）的公开招标，并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公司拟继续参与吕亭路二标段K9+30~K18+85.349项目（以下简称“吕亭路二标段项目”）的投标。吕亭路一标段项目及吕亭路二标段项目均位于安徽省桐城市，招标单位为桐城中辰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建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伯中先生担任桐城建设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董事张伯雄先生系张伯中先生弟弟。桐城建设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项目中标相关合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投标及合同签署事宜。公司董事张伯中先生、张伯雄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桐城建设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可能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吕亭路一标段项目中标价为政府给定的结算原则基础上下浮 10.3%，（预估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吕亭路二标段项目中标价格尚不能确定，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桐城市中辰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40881MA2MT6CCXG
-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地址：桐城市龙腾街道向前村桐枞路 8 号
- 5、法定代表人：张伯中
- 6、注册资本：27,000 万元
- 7、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28 日
- 8、主营业务：城市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桐城徽银中辰城镇化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74.07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	25.93
合计	27,000	100.00

10、历史沿革与主要业务：

桐城建设成立于 2016 年，主要业务为城市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咨询服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11、桐城中辰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净资产	881,439,129.43	930,802,350.56
	2019年1-3月	2018年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40,632.81	-1,342,521.34

1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张伯中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张伯中先生同时是桐城建设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董事张伯雄先生系张伯中先生弟弟。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中标项目名称：吕亭路一标段唐湾路~K9+30 项目

- 1、招标编号：19AT0123202683
- 2、招标单位：桐城中辰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3、项目概况：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 4、招标范围：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 5、项目地点：安徽省桐城市东部新城城区内
- 6、中标价格：政府给定的结算原则基础上下浮 10.3%

(二) 拟投标项目名称：吕亭路二标段 K9+30~K18+85.349 项目

- 1、招标编号：暂未公布
- 2、招标单位：桐城中辰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3、项目概况：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 4、招标范围：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 5、项目地点：安徽省桐城市东部新城城区内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吕亭路一标段项目及吕亭路二标段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中标价格将按照招投标原则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签订

本次吕亭路一标段项目目前已确定中标，但尚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吕亭路二标段项目目前尚处于招投标阶段，若项目顺利中标，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具体内容。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项目投标主要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项目中标可以为公司创造更多的利润，更好地拓展市场空间，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桐城建设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项目中标可以为公司创造更多的利润，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公司关联方正常业务往来的市场化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项目中标可以为公司创造更多的利润，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基于市场原则，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通过核查公司本次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审阅相关文件和资料，结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合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张伯中先生、张伯雄先生已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正常业务往来的市场化行为，交易定价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张 恒 韩 芒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月 日